

ECONOMIC JUSTICE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Wang Lulu

Abstract: Concerning the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in our country, there are some new conflicts and problems. The economic system in urban areas differs from rural ones. The environment of the city gets better however this has an adverse affect on rural areas. Based on three theories, we could try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with economic justice theory of Marx, the utilitarianism theory and the justice theory of John Rawls. In this chapter, we demonstrate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problems into three levels: Procedural justice in protection and distribution, Geographic justice in compensation and Substantive justice in the danger of citizens.

Key words: Economic justice; Environmental justice;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Wang Lulu

*Professor,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P. R. China.*

第 26 章

经济正义与环境正义 转型期我国城乡关系的伦理之维

王璐璐

[内容提要] 转型期我国城乡关系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仍然存在，城乡环境也呈现出“城市环境好转，农村环境恶化”的二元趋势。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经济正义思想，功利主义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目标和尺度的经济正义观，以及罗尔斯以“作为公平的正义”为基本理念和原则的正义体系，为考察当前我国城乡经济正义问题提供了理论资源。城乡环境正义则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城乡环保制度安排和环境资源分配问题中的程序正义；城乡环境补偿机制中的地理正义；城乡居民承受环境风险的实质正义。

关键词：经济正义；环境正义；城乡关系

26.1 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以农业的工业技术化、农村的城镇化和农民的市民化为主要内容的乡村现代化进程，从根本上改变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低效的生产方式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中国乡村经济的巨大发展，改变了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以及由此决定的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由此，转型期的中国乡村社会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特征。²⁵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村社会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长期以来存在的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城乡差别不仅没有消失，相反却有加剧之势。201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09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919元，城乡收入差距高达3.22:1。²⁶从平均增长速度看，虽然1979年—201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持平，但1991年—201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4%，2001—201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7%，呈现出进一步拉大之势。²⁷

应当看到，城市与乡村的差异和非均衡是我国城乡关系的基本表现形态。新中国成立前，城市与乡村的基本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

²⁵ 目前国内学术界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将中国社会转型的分为三个阶段，即：1840—1949年的启动和缓慢发展时期、1949—1978年的中速发展时期及1978年以后的快速发展时期。在这三个阶段中，学者们普遍认为，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乡村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转型特征显现得最为充分。

²⁶ 如果考虑农民收入中第二年购买生产资料的支出和城市居民在医疗、养老、教育等方面享受的社会福利，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差距将远远高于这一比例。

²⁷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2011/indexch.htm>

的不平等关系，突出表现为城市与乡村的二元分离及城市统治阶级和乡村劳动群众之间的对立关系。新中国成立以后，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城乡关系获得了平等互助的制度基础。但是，乡村落后于城市的历史原因，使得两者在生产水平、经济收入、文化水平和生活条件等方面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计划经济体制下“工业先导，城市偏重”型的发展战略、“以农哺工”的资金积累以及工农产品“剪刀差”的价值转移形式，造成对乡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期严重不足。人民公社时期实行的“工分制”，使农民难以通过增加劳动数量获得更多收入，同时，强有力的户籍制度使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几乎丧失了获得其他身份和收入的可能性。由此，城乡差别未能从根本上得以消除。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乡镇工业的异军突起，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为乡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供给。2004年以来，中央更是连续发布以解决“三农”问题为主旨的一号文件，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然而，城乡差距并未缩小，相反却有扩大之势。可以说，工业、城市、市民和农业、农村、农民在社会政策和制度上的不平等待遇，仍是当前我国城乡关系出现矛盾的症结所在。同时，城乡关系又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仍然存在，城乡环境也呈现出“城市环境好转，农村环境恶化”的二元趋势。

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并未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在基本覆盖城市居民的同时，仍然将绝大多数农民排除在保障制度之外；城市公共产品基本上由国家提供，农村公共产品却主要依靠农民自筹资金、投入劳动力或村级经济解决；大量进入城市的农民工承担着远远高于农村的生活成本，依然无法享有与城市居民平等的身份待遇，他们为城市发展付出的劳动未能得到应有的回报。与此同时，转型期乡村工业化和

城市化进程中大量农村土地被征用，但是，失地农民获得的补偿和安置费用偏低，相当一部分“土地红利”通过政府财政支出方式最终仍投入城市公共产品的供给。可以说，“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的政策未能得以体现，经济公平成为当前城乡关系中依然存在的突出问题。

另一方面，伴随着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的完善和公众环境意识的提升，我国城市环境在整体上趋于好转，与此同时，转型期乡村市场化、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却使得我国广大农村的环境趋于恶化，农民成为环境污染的主要受害群体。农业的市场化运作导致农药化肥污染和禽畜养殖污染加剧，乡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导致生活垃圾污染增加，而乡村工业化的推进更带来大量工业“三废”污染的大规模发生。大量城市工业废水排入河流，城市生活垃圾和废弃物以农村作为堆放地。并且，由于相当一部分农村仍以流经的河流湖泊为生活水源，难以获得与城市相同的清洁水源，在垃圾处理程序上也远比城市简单，导致农村空气与水源的恶化。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的进程中，大批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和落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向农村转移，加之农村环境监管力度不够，导致“污染转移”的同时出现“污染加剧”。从一定意义上说，近年来我国城市环境的改善建立在农村环境恶化的基础上，由此，环境公平成为当前城乡关系中不可忽视和回避的重要问题。

26.2 经济正义的三种理论范式及其对城乡统筹发展的资源意义

正义是人类永恒的追求，这一追求必然体现在人类的经济活动中。因此，在中外思想史上，关于经济正义的思考可谓源远流长。不过，经济正义真正成为一个理论焦点问题并凸显为当代社会公正问题中最为重要的研究领域，仍然源于经济活动在当今社会中的主

导和支配地位。而其直接原因，则是当今社会在经济领域中出现的以贫富差距扩大、失业、不平等待遇为表征的经济公正缺失现象。考察西方经济正义思想的历史源流，不难发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经济正义思想，功利主义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目标和尺度的经济正义观，以及罗尔斯以“作为公平的正义”为基本理念和原则的正义体系，是对当代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为深远的三大经济正义理论范式，也为考察当前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及当前城乡统筹发展中的经济公正问题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理论资源。

正如美国学者 L.C.麦克唐纳所指出的：“马克思的道德力量事实上是由于他的全部著作都是一种正义的呼声”。马克思将其道德观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强调从经济关系特别是从利益关系的变动中，寻找道德的变化发展及其内在规律。同样，他也是基于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从对现实的人和以经济关系为主的现实生产关系的剖析中探寻正义的价值目标、评判标准和实现途径。他在对现实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批判中形成自己的正义思想，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使资产阶级主张的权利平等只是一种形式正义而非实质正义。

回溯建国以来我国城乡关系发展的历程，不难发现，马克思主义基于唯物史观基础上的经济正义观，为我们提供了从经济正义的视角考察不同时期城乡关系问题的基本原则。建国初期，百废待兴的国内经济状况和相对孤立的国际环境要求我们通过“以农哺工”的资金积累方式和工农产品“剪刀差”的价值转移形式在最短时间内建立起相对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尽管这一战略选择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农民的利益，但是，从当时我国特定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关系、生产关系上看，仍不失其合乎经济正义的价值目标和实践效果。然而，这一战略选择在其后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中造成国家对农村投入长期不足，并通过严格的户籍制度使农民无法获得与城市居民相

同的身份待遇，由此导致城乡差距进一步拉大，农民的平等地位流于形式。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新世纪以来，以经济正义为核心理念的城乡统筹发展观成为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从根本上说，城乡统筹要求给予城乡居民公平的国民待遇，消除由户籍关系所决定的农民和城市居民的权益差异，通过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削弱并逐步清除城乡之间的樊篱。从过程上看，城乡统筹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而不应被视为城市和农村、市民和农民的完全同质化、均等化。相反，社会转型期我国不同地区、不同阶段，城乡统筹仍然会呈现出一定形式和一定程度的差异。

作为功利主义的集大成者，穆勒在其系列经济哲学著作中提出了以个人权利为基础、功利优先为原则的经济正义观。在穆勒看来，要想解决经济生活中诸如税收的标准等各种问题，“最好的解决方式是功利主义的方式”。²⁸ 他在代表作《功利主义》一书中论证了正义与功利之间的关系，指出“功利是正义的基础，正义是一切首先最主要、最神圣、最具有约束力的部分”，“权利是正义感念的本质，权利存在于个人之中，权利这个概念暗示并证明了正义具有更具约束性的义务”。²⁹ 以此基础，穆勒构建了以权利为基础的经济正义观。他提出，市场经济通过自由竞争使每个人得到应得的利益，并使得作为个人利益总和的“公益”得以实现。由此，穆勒为市场经济做出了合乎“公道”的伦理辩护。

从功利主义的经济正义观出发，乡村市场化进程应当通过自由竞争使每个经济主体得到其应得的利益，并以此为基础实现社会效益。然而，问题在于，长期以来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存在，不仅未能使农民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获得应得的利益，而且在当前城

²⁸ [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刘富胜译，光明日报出版社，2007年，第84页。

²⁹ [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刘富胜译，光明日报出版社，2007年，第84-85页。

市化、市场化进程中依然在土地流转等方面得不到应有的利益回报。应当看到，土地始终是占我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目前我国大部分农民的收入仍然是土地生产性收入。即便是大量进入城市的农民工，由于其就业的不稳定性，土地依然是其最重要的生活保障。近年来，工业化和城市化浪潮中失地农民的增加及其引发的种种矛盾，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大批经历市场大潮洗礼的农民依然将土地视为最基本的生存条件，这也支持了斯科特所提出的“安全第一”的农民生存伦理原则。³⁰ 因此，如何保障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获得应有的经济利益，是当前土地制度公平性的基本要求。但是，从目前的土地流转制度来看，农户的分散性及农民对土地潜在价值认识的有限性，使其在与规模经营者、生产企业或基层政府的谈判中都处于弱势地位，往往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遭受利益的损失。如何给予乡村城市化和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应得的利益回报，是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可或缺的经济正义要求。

作为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罗尔斯将“平等”视为正义的核心概念，并提出了“差别原则”为理论特色的正义原则。在他看来，处于原初状态中的人们选择两个正义原则：一是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平等自由原则）；二是社会的经济和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³¹ 可以说，差别原则在承认社会财富与权力不平等的基础上寻求缩小平等，体现了一种向“最少受惠者”倾斜的经济正义的基本理念和制度安排。

³⁰ [美]J·C·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

³¹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7—8页。

罗尔斯以“差别原则”为理论特色的正义原则，为当前我国城乡统筹发展中的制度建设提供了基本的价值理念。无需讳言，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先发优势愈发明显，城乡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以至于出现了所谓“城市象欧洲，农村象非洲”的发展态势。而就广大农民而言，无论是仍然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还是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在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享有的权益仍然与城市居民相距甚远。面对当前城乡发展失衡、贫富差距扩大、社会矛盾凸显的状况，罗尔斯所强调的向“最少受惠者”倾斜的分配正义理论，无疑能够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有益的启迪。换言之，针对长期以来多种因素所形成的城市与乡村、市民与农民之间的差距，政府应当在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土地制度改革及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方面给予足够的倾斜政策，从而以“利益补差”的方式补偿由于历史因素、先天因素及社会因素所造成的不平等，使已成为“弱势群体”的农民获得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机会。

26.3 城乡环境正义中的程序正义、地理正义和社会正义

环境正义又称环境公正，有两层含义：“一是指所有人都应拥有平等地享受清洁环境而不遭受不行环境伤害的权利；二是指环境享用的权利与环境保护的责任、义务相统一。”³²

环境正义概念的最初形成肇始于 1982 年北卡罗来纳州瓦伦县 (Warren County) 的抗议事件。³³ 这一事件直接引发了以实证研究和科学论据论证环境不正义存在的环境正义运动。1987 年由美国联合基督教会所组成的族群正义调查委员会 (United Church of

³² 朱贻庭主编：《伦理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 年，第 159 页。

³³ 当时，瓦伦县居民与周边居民联合起来，反对多氯联苯 (PCB) 的废料储存设施在当地兴建，认为这一处理设施的选址与兴建与当地种族构成有关。

Christ Commission for Racial Justice, 简称UCC)发表的“有毒废弃物与种族”的研究报告指出:美国境内有毒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场址分布显示出强烈的种族歧视倾向,更为严重的是整个美国都有同样的问题。7年之后,UCC的追踪报告再次指出:环境不正义问题非但未获解决,反而日趋严重。布拉德的《倾倒在南方各州》³⁴也体现出这种实证研究范式和将环境不正义与种族化相联系的理论特征。尽管此后对环境正义问题的关注不断拓展,研究也逐渐深入,但是,种族、地域、城乡不平等问题,始终是环境正义最重要的关注内容。

应当看到,在我国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环境正义也日益成为理论与实践的关注焦点。其中,“城市环境好转,农村环境恶化”的城乡环境二元趋势,是这一问题的突出表现。布拉德曾将环境正义分为程序正义、地理正义和社会正义三种。程序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强调各种法规、制度和评估标准的普遍适用,强调每个国家、地区和个人在与自身环境相关的事务上拥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体现为环境利益上的分配正义;地理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强调在环境问题上付出与获得的对称,即容纳废物的社区应从产生废物的社区得到补偿,这是环境利益的补偿正义;社会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强调在整个社会中保障个人或群体应得之权益的重要性,即不同种族、民族、群体承受的环境风险比例相当,体现为一种实质正义。³⁵由此出发,我国当前城乡环境二元趋势所体现出的环境不正义问题,也可以从上述三个方面加以考察。

第一,城乡环保制度安排和环境资源分配问题中的程序正义。

³⁴ Robert D. Bullard(1990), *Dumping in Dixie: Race, Class,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³⁵ 曾建平:《环境正义: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页。

目前,我国已有的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一种以城市为中心的法律体系,农村环境保护缺乏有效的制度支持。例如,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有20多处提及“城市”或“重点城市”,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包括工业废气的排放、城市市区民用炉灶能源的使用和城市扬尘污染的控制等,对重点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更加严格。然而,该法律对农村的大气污染防治的制度安排却只字未提。在2004年1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仅有几项条款对农村环境保护作了规定,而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具体办法则授权地方性法规规定。2008年2月修订、6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虽涉及农村环境保护并对“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作了规定,但只是给出大体的原则,缺乏对农村水环境保护的特别规定。再如,土地是农村和农业的根本,但目前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基本上仍是一片空白,虽在一些法律中有零星的规定,但缺乏系统和可操作的具体法律制度。³⁶

与此同时,长期以来我国城市优先的发展战略,使城市在环境资源的享有和利用上获得优先权。目前,我国绝大部分污染防治投资都投入城市,农村几乎得不到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的建设资金,环保设施严重匮乏。城市居民享有的环境资源优势明显大于农村,农民对环境资源的利用权、环境状况的知情权和环境侵害的请求权未能得到有效的体现,已成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环境弱势群体。

因此,政府通过公平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实现城乡环境资源分配和环境保护的无歧视,是城乡环境正义的基本要求。

第二,城乡环境补偿机制中的地理正义。

³⁶ 钱水苗:“环境公平应成为农村环境保护法的基本理念”,《当代法学》2009年第1期。

应当看到，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以城市为中心的发展战略，使农村在环境资源方面付出了极大代价。可以说，城市在从农村获得低廉的资源和劳动力的同时，将大量的污染物和垃圾转嫁给农村。人们通常会依照两种最常见的原则来处置废弃物：第一种是“方便原则”，即废弃物制造者（个人、企业、工厂、农牧场甚至政府机构）将废弃物任意地排放、丢弃，使这些废弃物的生态后果由地区甚至全球的不特定对象来承担，这是一种典型的“眼不见为净”的做法。第二种是“最小抵抗路径”原则，即废弃物的制造者将废弃物丢弃在“最小抵抗”的特定地点及特定人群的生活领域。一般而言，这些特定地点是偏远地区，包括地理意义上和文化意义上的偏远地区；特定人群指弱势族群与贫穷小区。城市向农村转嫁环境污染也正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行的。³⁷

然而，城市在将大量污染转嫁农村的同时，却没有给予环境利益遭到损害且相对贫困的农民应有的补偿，“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未能得到真正落实。对此，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曾指出，“农村在为城市装满‘米袋子’、‘菜篮子’的同时，出现了地力衰竭、生态退化和农业资源污染”。从一定意义上说，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环境好转是以损害农民生存利益、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为代价的。因此，政府应当综合利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通过税收政策和财政转移支付，建立有效的农村生态补偿机制，以实现城乡环境利益的补偿正义。

第三，城乡居民承受环境风险的实质正义。

如果说，程序正义和地理正义通过有效的制度供给和利益调整应对城乡环境二元趋势，那么，如何在城乡统筹发展的背景中保障农民应得的发展权益和环境权益，使城乡居民以合理的比例承担环境风险，则是城乡环境实质正义的基本诉求。事实上，无论在理论

³⁷ 郭琰：“环境正义与中国农村环境问题”，《学术论坛》2008年第7期。

还是实践层面，几乎没有人会否定应当对当前城乡环境不正义问题进行矫正，也没有人反对对承受此种不正义的农村和农民加以补偿。但问题在于，这种矫正和补偿的逻辑前提是，在污染和废弃物无法完全避免的情况下，究竟应当如何确定环境风险的承担对象和比例？由此，城乡环境正义需要面对和解决以下两个基本问题：

其一，关于城乡环境正义中的“邻避现象”问题。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尤其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城市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许多污染型企业开始向农村地区迁移，污染风险也随之转移到农村。不断见诸于媒体报道的“癌症村”、“结石村”，也成为污染转移的后果之一。同样，尽管广大市民都清楚地知晓垃圾焚烧厂、中转站、变电站、通讯发射台等基础设施对城市正常运转的必要性，但其潜在的污染风险仍使其遭到市民的竭力抵制，并通过各种民主机制的表达方式最终被大量迁至城乡结合部或农村地区。这正是国际环保领域中的“邻避现象”（Not In My Back Yard，不要在我家后院，简称 NIMBY）。这里，借助民主机制表达的邻避主义在抵制自身环境权利可能遭受的不正义的同时却带来了另一种不正义，从而形成了一种环境正义的吊诡。

UCC前会长贾维斯（Benjamin Chavis）曾提出，“我们并不是要把焚化炉或有毒废弃物垃圾场赶出我们的小区，然后把它们放到白人小区里——我们要说的是，这些设施不应该设在任何人的社区里。”³⁸ 邻避问题的研究者也大多认为，探讨“邻避现象”的最终目标在于达成“不要在任何人的后院”（Not In Anybody's Back Yard，简称 NIABY）³⁹。但事实上，由于无法实现无污染和零风险，传统

³⁸ Pursell & Center, (2005). *A Hammer in Their Hand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echnology and the African—American experience*, The MIT Press, p.360.

³⁹ 黄之栋、黄瑞祺：“环境正义论争：一种科学史的视角——环境正义面面观之一”，《鄱阳湖学刊》，2010年第4期。

环境正义理论的这一目标只能是一种理想主义的正义诉求。就我国城乡关系而言，至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们恐怕无法希冀通过完全消除污染风险向农村的转移以实现城乡环境正义。

其二，关于城乡环境正义与其他社会正义的权衡。环境正义运动及其研究时常受到经济学家以及政府和工业界人士的担忧和质疑。美国前副总统戈尔曾不无忧虑地提出：“面对被焚化炉或掩埋场计划所动员的众多反对兴建这类不受欢迎设施的民众，我总是为之语塞。在这样的争议里，似乎没有人考虑到经济与失业；对他们而言，唯一重要的事就是保卫自家的后院。”⁴⁰ 换言之，当大家首要的考量都是自家后院时，工业与经济很容易因此陷入停滞。随之而来的失业与收入锐减最先冲击的必然是蓝领与低收入家庭。其结果是，推动环境正义运动带来了不公平的社会冲击，并且，这个社会冲击的不正义性并不亚于环境不正义的不正义性。简言之，经济学家认为过度伸张环境正义会导致人民坐拥青山绿水却饿肚子的怪现象，一味地高喊环境正义并不一定能促使普遍正义的实现。⁴¹

尽管经济学家对环境正义的质疑带有一定的学科偏颇，但是，这仍然有助于我们以多学科的视角反思城乡环境正义的实现。事实上，在现阶段我国城乡关系问题上，环境正义与其他社会正义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冲突与紧张。我们无法否认，清新的空气、干净的水源对于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身体健康的无以替代且无法衡量的价值。但是，我们同样难以回答，对于广大农民而言，长期的贫困与落后所造成的饥饿、营养不良及养老、医疗和教育危机，和污染增加所带来的健康风险，究竟哪种更为严重和迫切？而面对不可完全消除的废弃物和污染风险设施，究竟是放置于人口密度较低的农村还是

⁴⁰ Senator Al Gore. (1992). *Earth in the Balance: Ecology and the Human Spirit*. London: Earthscan, p.355.

⁴¹ 黄之栋、黄瑞祺：“光说不正义是不够的：环境正义的政治经济分析——环境正义面面观之三”，《鄱阳湖学刊》，2010年第6期。

人口密度较高的城市？对于这一问题，仅仅基于环境正义的单一视角，恐怕也难以给出恰当的回答。

由是观之，经济正义和环境正义是转型期我国城乡关系中不容忽视的两个基本问题。尽管目前在理论和实践层面还存在着一些论争和困难，但是，对于这两个问题的反思，体现了经济伦理和环境伦理研究面向实践的基本路向，无疑也将对当前城乡统筹发展中“三农”问题的解决提供有益的理论资源。

原文载于《伦理学研究》2012年第6期